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2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永森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9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永森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黃永森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年齡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1998號

被 告 黃永森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永森於民國113年8月17日13時56分至14時6分許，在屏東縣枋寮鄉隆山路某處檳榔攤處前飲酒後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於同日14時36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，沿屏東縣枋寮鄉隆山路由西往東行駛，適葉清雨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同路段由東往西行駛，兩人在同路段360號前發生擦撞。經據報警到場處理交通事故，並於同日15時42分許，經警施以檢測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0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永森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

01 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
02 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、現場照片28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
03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0 檢 察 官 吳文書